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我方所投主要货物主要由大型企业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条第2.3款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故我方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申请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我方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盖章）：大连音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9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ZQ-G-H-2026-10-19 第1包 2026-10-19 23:38:02

大连音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19 23:38:02